

2006年高考资讯

中国教育报 编

- 第一编 招生政策
- 第二编 院校信息
- 第三编 志愿填报
- 第四编 录取信息
- 第五编 专业与就业
- 第六编 备考建议

GAOKAO ZIXUN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年高考资讯

中国教育报 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高考资讯/中国教育报编. —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6

ISBN 7-107-19431-3

I. 2...

II. 中...

III. 高等学校—招生—中国—2006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452 号

人民教育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院 1 号楼 邮编: 100081)

网址: <http://www.pep.com.cn>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装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 092 毫米 1/16 印张: 25.75 字数: 550 千字

定价: 27.20 元

前 言

高考改革和高校招生制度的不断完善，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教育、关注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焦点，也是《中国教育报》广大读者关心的热点。

作为由国家教育部主管、中国最具权威和最有影响力的教育新闻媒体，《中国教育报》长期以来倾心关注高校招生制度与高考的每一项改革。特别是中国教育报的《招生考试就业》周刊，以关注高考、服务高考、关注考生、服务考生为己任，对于高考政策的每一阶段变化、高考命题改革的每一步思路、招生制度改革的每一步完善，都直接参与了宣传报道。《招生考试就业》周刊本着正确引导、强化服务的办刊宗旨，始终紧密结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和高考改革的方针政策开展宣传和服务工作，及时、准确地为广大读者提供了大量权威、实用的政策信息和全面、周到、科学、规范的学科辅导与服务，在全国高校招生和高考改革政策宣传方面已经成为最具权威的周刊。

本书由中国教育报《招生考试就业》周刊长期从事招生、考试、就业宣传的记者、编辑倾心而作，汇集了有关2006年高校招生以及高考改革的最新政策及其解析，组织专家撰写了大量针对性极强的辅导文章，为广大考生提供了大量指导性建议和意见，对于考生进行2006年高考报考和志愿填报有极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考试中心等部门的支持与帮助，人民教育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感谢！

编 者

2006年2月

目 录

第一编 招生政策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3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6
2006 年限制高考移民政策规定	18
2006 年普通高校自主招生办法	20
2006 年普通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办法	22
2006 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学校(含项目)名单	24
2006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33
2006 年国防生报考政策解答	36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办法	39
关于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40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	41
解读 2006 年艺术专业招生新政策	43
部分高校小语种招生政策详解	47

第二编 院校信息

最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53
最新全国民办普通高校名单	117
最新全国独立学院名单	126
“211 工程”和“211 工程”高校名单	137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	141
普通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单	142
授予国外学位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学位的合作办学在办项目最新名单	178
2005 年部分“211 工程”重点高校各地录取分数线	185
2005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考录取分数线	248

全国部分高等学校网址·····	258
-----------------	-----

第三编 志愿填报

高校艺术特长生和艺术类专业招生有何区别·····	273
报考艺术专业常见问题解答·····	274
三种高考志愿填报方式利弊辨析·····	277
高考志愿填报六要六不要·····	281
了解招录规则, 理性填报志愿·····	283
如何以职业发展引导填报方向·····	286
高考估分该注意什么·····	288
高考咨询应重点了解什么·····	290
怎样报考香港、澳门地区高校·····	294
小语种报考你知多少·····	296
定向生如何报考·····	298

第四编 录取信息

什么是高考网上阅卷·····	303
什么是高考网上录取·····	305
患有哪些疾病, 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307
怎样理解最低控制分数线·····	311
高校录取应遵循哪些原则·····	312
独立学院招生录取有何特点·····	314
高校招生十大名词解释·····	316
慧眼识破高招诈骗伎俩·····	319

第五编 专业与就业

六大新增专业详解·····	325
理性选择新增专业·····	337
最新学科就业状况分析·····	340
最新专业就业情况统计分析·····	345
2005 年教育部直属高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率统计表·····	359
招生规模在万人以上的普通本科专业名单·····	362

第六编 备考建议

2005 年高考试题评析与 2006 年备考建议（文综）	367
2005 年高考试题评析与 2006 年备考建议（理综）	374
2005 年高考优秀作文赏析	381
处理好高考复习的五大关系	391
2007 年，高考能否与新课程同行	395

第一编

招生政策

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十五”期间高校招生工作经验，巩固高校招生考试环境综合治理成果；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和招生秩序，完善阳光工程制度化建设；积极稳步推进高考改革；优化招生服务；在“十一五”开局之年起好步，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考。现就做好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切实维护公平公正。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六公开”、“六不准”的要求，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和体系。进一步从实施主体、流程环节上细化、实化高校招生有关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对高校的招生资格和计划、收费项目和标准、录取条件和结果等必须向社会公开。招生工作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要自觉接受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对违规行为要按照实施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有关要求严肃查处。

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考试安全。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是国家教育考试的第一要务。负责高考命题工作的有关省市要继续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和组织，特别是对命题教师的遴选要坚持能力与责任感并重，实行全程封闭式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规定，确保命题安全和试题质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等今年启用前必须全部达标，杜绝试卷印制、运输、保管方面的事故发生。要制订有效的应急工作预案，严格执行值班报告制度，发现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准确上报情况，并快速加以处理防止事态扩大。

三、进一步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严肃考风考纪。各地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发挥高校招生委员会和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加强与公安（武警）、信息产业、保密、宣传、监察等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环节、规范操作程序，提供经费支持，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机制和局面。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层层设防，加强对互联网有害高考信息的封堵，净化网络环境。加强考点周边环境治理，

切实保障考点秩序和安全。具备条件或考务管理相对薄弱的地区,对所有考场还应配置无线电信号屏蔽设备。要积极协调公安等部门重点防范和打击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舞弊”、雇人代考或替考以及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等严重舞弊行为,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群体舞弊事件。考前要组织考生进行诚信考试专题教育,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建立和完善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录取时省级招办要提供给有关高校作为是否予以录取的重要依据。要进一步强化招生考试队伍建设,加强对监考人员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杜绝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参与、组织、纵容考试作弊、录取舞弊等恶劣行为。

四、开展四项重点治理,切实维护招生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结合实际把严禁招生乱收费,严禁违规录取,严打中介诈骗,有效防范和治理“高考移民”作为今年招生工作的重点治理内容。任何地方和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高校不得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参与招生,未经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办理录取手续的考生将一律不予学历电子注册。高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假录取通知书进行诈骗,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处理;有关省级招办和高校要做好艺术类专业等特殊类型的招生考试工作,加强管理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及违规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大本地报考条件要求等方面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省际间的协调与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考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和高考诚信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杜绝“高考移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维护高考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

五、积极稳步推进高考改革,探索和完善多样化选拔录取模式。开展高考自主命题的省市要高度重视、积极探索考试内容改革,注重能力立意,加强对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有条件的省市可试行本科、高职分开考试录取的办法。有关高中新课改实验省区要做好高中新课程改革与高考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高考科目设置以及命题、录取等配套实施方案。自主选拔录取试点高校要把选拔综合素质高、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的人才作为建设一流大学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并建立有助于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的多元化考试评价体系,健全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积极推进素质教育深入实施;要坚持条件明确、程序规范、办法公开、结果公示的原则,加强招生自律和培养跟踪;各省级招办要积极研究并改进相关志愿填报和投档办法,使试点高校多录取入选考生。

六、改进招生来源计划管理工作,促进高教资源合理配置。今年所有高校在本地和跨省招生来源计划将全部实行网上编制、执行和管理,录取期间对招生计划的调整也须使用专用系统软件在网上进行。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编制、调整、执行的宏观监测和调控。高校招生计划增量应优先向中西部高等教育欠发达且生源数量多、质量好的省份倾斜,努力使高校招生计划在区域、专业等结构分布上更加科学、合理。

七、积极主动,把握导向,营造良好的招生舆论环境。招生宣传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都要高度重视,专门研究部署,精

心设计方案。要根据工作重点，随时关注舆情；抓住舆论热点，做好引导预案；把握适当时机，及时有效引导。要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当地宣传部门工作并取得支持，及时通过有效渠道向社会提供招生政策信息、工作信息和录取信息，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对招生违规事件等个案问题，要从快从严查处，并按规范程序及时、客观地向媒体和社会公布，避免渲染炒作，努力维护良好的招生舆论环境和社会稳定。

八、优化招生考试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各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考生为本、为考生服务的意识，优化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好考试期间考点照明供电、医疗保障、安全保卫、有关考生食宿以及防止噪声干扰等问题，为考生充分发挥水平和评卷等工作顺利进行创造和谐的环境。要落实政务公开，增加工作和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招生宣传及信息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使考生能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招生政策规定、学校、专业、录取规则及进展情况等信息。各省级招办和高校要通过分段多次公开征集志愿等办法，努力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降低高分考生落榜率和新生报到流失率；积极帮助和解决好残障考生的考试和录取问题。

请各省级招办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所有普通高等学校。

附件：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三日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为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平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报 名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报名办法

申请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

省级招生委员会可按照以考生户籍为主、与在本地区高中就读一定学习年限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就报名条件、时间和有关要求作出具体补充规定。

在中国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可在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

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开展网上报名试点工作。

4. 考生志愿的填报

考生志愿填报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具体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和招生工作需要作出规定。考生

志愿表（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设计。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涂报考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

考生填涂的报名登记表、志愿表（卡）等，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二、考生电子档案

5.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五部分。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体检表、报考学校（专业）志愿表（卡）及考生各科考试成绩等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6. 省级招办应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招生信息标准和有关要求制订本地区考生信息采集办法，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考生信息采集的内容，要适应高等学校录取时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

7. 省级招办应组织信息采集部门（单位）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校验、确认，并负责进行汇总、整理，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与纸介质表（卡）的一致，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并按规定的格式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电子档案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8.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对受过违纪处分或依法受过处罚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后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道德品质恶劣，经教育仍不思悔改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0. 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省级招生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含）以上招生委员会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应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生委员会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负责协调有关方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11. 高等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 试

12. 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级招生委员会或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有关工作。

1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试题的命制和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等学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14. 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启用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绝密级事项；高等学校授权组织考试命制的启用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秘密级事项。

15. 省、市、县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有关高等学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报本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接报后须立即同时报告本省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16. 全国统考科目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17. 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试的时间表由教育部发布。

18. 考点应设在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生委员会批准。

19. 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专业（类）招生，由自治区或省招生委员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字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译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在考汉语文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 50% 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方能录取。

20. 全国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进行计算机网上评卷。

21. 因公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人员或其随身子女，确需在当地借考的，由考生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在考生户口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六、招生章程

22.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3. 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由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高等学校应于 5 月 1 日之前在本校网站并以其他有效方式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24. 招生章程应真实、准确，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高等学校应在

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将招生章程中有关主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寄送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25. 省级招办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等学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七、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

26.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普通高等教育年度招生规模内,可按有关计划编制工作要求编制本校的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即招生来源计划)。

27. 高等学校应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自主、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来源计划。

28. 部分高等学校经向其主管部门申请,并经教育部核准备案,可面向部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安排少量定向就业招生计划。高等学校须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符合有关规定的协议书。严禁假定向或利用定向就业招生向考生收费。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应面向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

29. 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本科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等学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备案。

30. 高等学校须按教育部有关计划编制的原则、要求、统一的信息标准及网上管理系统专用软件编制本校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其主管部门。

31.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属高等学校拟安排的跨省招生计划,应由高等学校所隶属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一与有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安排。

32.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单位)所属高等学校编制的招生来源计划,并按时报送教育部。

33. 教育部负责汇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及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报送的招生来源计划,备案后,统一分送各有关省级招办。

34. 各省级招办依据教育部分送的招生来源计划,与各有关高等学校核对分专业计划及其说明,并负责及时、规范、统一地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